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52號

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惠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事項「(二)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應為聲請程序費用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